

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，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四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2-DYGC-C2026-0001，湖滨新区排水管网零星更新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滨新区排水管网零星更新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宿迁紫金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2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6.8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宿迁紫金建设有限公司

期：2026.07.02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